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台管委〔2023〕114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刘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五台山自来水公司及区直各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完成公司制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改革〔2020〕80号）、《忻州市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方案》（忻国资改革和党建办发〔2020〕1号）文件精神，经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党政联席会12月19日会议研究决定：

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景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原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自来水公司）人选任命及委派：

任命刘沛为执行董事，罗俊芳为经理层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徐银梅、白晓峰为副总经理。

委派李春花为监事会主席，赵青海、王会军为监事。另外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以上委派人员不得在被委派企业领取任何薪酬。

特此通知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26日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